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秋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志豪

陳銘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」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；復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黃建霖